

我市发现一唐代石刻

或将建县历史前移七年

首席记者 陈晓苏

本报讯 从5日接获石幢着手进行鉴别等工作,直到22日凌晨完成八面石幢幢身所刻字样的拓片(如图),市博物馆认定此前市民发现的石幢确属国家珍贵文物。经辨别,石刻文字清楚地记载着该石幢立于唐开元廿二年(公元734年)十月三日(见拓片二),距今已有1284年。该石幢由此成为目前在我市发现的年代最早的石刻文物,更具价值的是,这一发现,或将永康建县史提前7年。

唐代石刻成为建县史的佐证

八面石幢的幢身部分,长1.08米,最大处直径0.14米,沉积岩材质,八个立面均刻有楷书两列。所谓石幢,就是古代祠庙中刻有经文、图像或题名的大石柱,有座有盖,状如塔,一般分为幢顶、幢身和基座三部分。记者在现场看到,该幢身上下两端榫卯结构分别为方形和圆形,由此推测上端有宝顶,下端为须弥座,符合石幢作为独立建筑的形态。幢身虽部分文字有磨损,但大体还清晰可见,主要记载着该寺迁址、扩建等历史沿革,包括修建寺宇的僧人和施主姓名。

值得关注的是,石刻文字的开头,就是一段关于永康置县的记载:赤乌元年(公元238年)三月二十八日分乌伤县上浦村立永康县也(见拓片三),与目前所知的赤乌八年(公元245年)分乌伤县上浦乡立永康县有别,并且将立县日期精确到了公元238年的三月二十八日。

说起永康的建县史,现今惯用的都是根据明正德《永康县志》记载的公元245年。市博物馆工作人员刘华说,相比史料记载,这一文物虽为孤证,但也是可以佐证建县历史的实物例证,为永康县志的考证和研究提供了重要依据,或将我市立县历史提前7年。

石幢最大可能出自解放街区块

据悉,石幢是市民徐桂康在一处渣土倾倒场地上偶然发现的,后经市收藏协会初步查看,认为此物件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就建议徐桂康将物件上交。在徐桂康和收藏协会的支持配合下,石幢被送至博物馆收藏。最终认定该物件确属国家珍贵文物后,永康发现唐代时刻,或将建县历史提前,的消息一经报传,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市委书记金政、副市长卢轶等人均到现场查看文物,并就文物保护、研究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发现石幢的渣土场,是解放街旧城改造区块永康府楼盘工地的渣土倾倒场,该工程恰巧处于地下室开挖状态,由此推断文物很大可能出自该区域。市文物办主任陈景说,已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抢救性发掘,暂无其他发现,但施工方与业主单位均已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技术人员也将每天巡查,确保重要文物得到及时保护。

鉴于文物多次移动的可能性很大,石刻文字释义也存在多种说法,因而详细结果还需相关专家进一步鉴定、考证。(石幢文字高清拓片详见今日永康日报微信公众号)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芝英镇芝英菜场修建改造工程 1标段土建工程(造价640万元),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带相关资质及《永康市诚信信息录入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18年11月27日-28日到芝英镇人民政府报名。

详询 0579-89285589

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分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芝英镇芝英菜场修建改造工程 2标段钢结构工程(造价195万元),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带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18年11月27日-28日到芝英镇人民政府报名。

详询 0579-89285589

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分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招工

永康市小东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因生产发展需要,招收以下人员:

- 1、夫妻对8对,要求男会干农活,女会烧饭,搞卫生。
- 2、农庄帮工,有种植花木技术,各种蔬菜的经验者优先录取。

以上人员要求年龄50岁至65岁,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服从领导安排,有工作责任心。

联系电话:田女士 13665861238(611238)

李女士 13967462266(672266)

永康市小东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